

常州市泽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7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 5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市泽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建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陈建明

填表人：甘德清

建设单位：常州市泽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61292580

传真：/

邮编：21317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7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泽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 5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机械零部件 (本次按实际产能进行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0、《常州市泽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4月）；</p> <p>11、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泽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338号（2019年6月18日）；</p> <p>12、常州市泽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类	≤100
标准来源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有组织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执行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加热炉” 二级标准，同时参照 DB 32/3728—202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抛丸粉尘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规模” 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执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20	≤550	≤4.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氮氧化物		≤240	≤1.3	/	/	
颗粒物	15	≤120	≤3.5	≥95	≤1.0	
		≤200	/	/	/	
		≤20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油烟	/	≤2.0	/	≥6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	---	------	---	-----	---	---------------------------------------

备注 /

(3)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953
	二氧化硫	≤0.01
	氮氧化物	≤0.1056
生活污水	污水量	≤720
	化学需氧量	≤0.216
	悬浮物	≤0.1152
	氨氮	≤0.018
	总磷	≤0.0058
	总氮	≤0.0504
	动植物油类	≤0.0288
备注	废水污染物中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核定量参照环评预测值。	

(5)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泽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 510 号，建设厂房 2883.77 平方米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新建年产 7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8]460 号，项目代码：2018-320412-34-03-551171）。2019 年 4 月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市泽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338 号）。

企业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形成年产 500 万件机械零部件的规模，因部分生产设备暂未购置建设，故按实际产能进行阶段性验收。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填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现有员工约 2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厂内不设宿舍，设有食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进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	机械零部件	7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2400	2400	因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本次对已建设内容实施阶段性验收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	同环评	/
	锻造车间	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同环评	/

	金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4176 平方米	同环评	/
	食堂	800 平方米	同环评	/
	辅房	200 平方米	同环评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750 平方米	同环评	/
	成品堆放区	696 平方米	同环评	/
	半成品堆放区	696 平方米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5t/a, 市政供水管网	自来水 776t/a, 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区域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576t/a, 区域污水管网	/
	供气	新奥燃气 8 万立方米/年	同环评	/
	供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台天然气加热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 废气经 8 米高的 1#、2#排气筒排放	1 台天然气加热炉尾气通过脱销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废气经 2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剩余 1 台已改为电加热	/
		4 台抛丸机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2 台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剩余 2 台抛丸机暂未建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48 平方米, 位于锻造车间东南角; 危险固废仓库 1 个 40 平方米, 位于锻造车间东南角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48 平方米, 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 危废仓库 1 个 15 平方米, 位于锻造车间东北角	危废仓库面积减少, 但现有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摩擦压力机	/	10	/	6	减少 4 台

空气锤	/	2	/	1	减少 1 台
冲床	/	20	/	19	减少 1 台
加热炉 中频炉	/	1	/	0	暂未建设
加热炉 超音频炉	/	6	/	4	减少 2 台
天然气炉	/	2	/	1	1 台天然 气炉改为 电炉
电加热炉	/	0	/	1	
断料机	/	5	/	4	减少 1 台
锯床	/	3	/	3	/
抛丸机	/	4	/	2	减少 2 台
普通冲床	/	4	/	4	/
数控车床	/	20	/	20	/
磨床	/	1	/	1	/
空压泵	/	10	/	6	减少 4 台

注：减少的设备为暂未建设设备，待建设完毕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	钢材	/	2500t/a	1785t/a	/
	乳化液	25kg/桶	0.5t/a	0.35t/a	
	润滑油	170kg/桶	1.7t/a	1.21t/a	
	钢丸	/	3t/a	1.5t/a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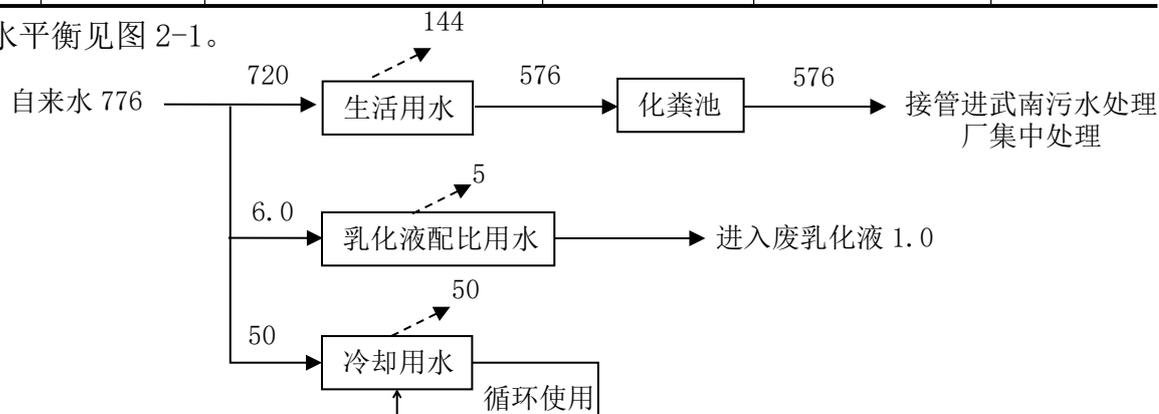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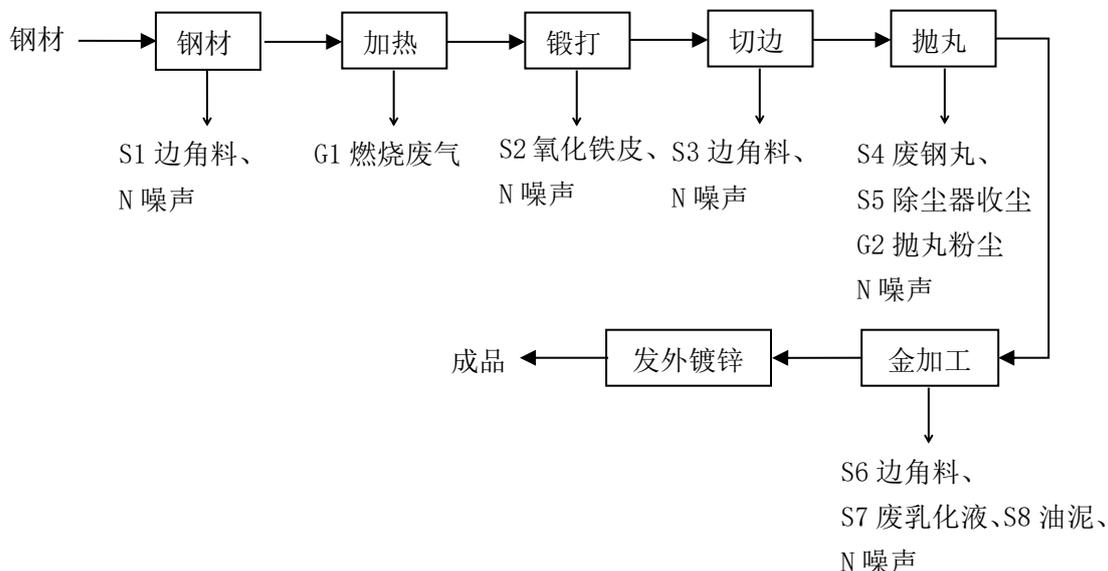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零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断料：利用断料机将钢材切割成适当大小以便于后续加工生产，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加热：将切割后的钢材放入加热炉中进行加热，钢坯料受热软化，便于锻打。加热炉分为中频炉、超音频炉和天然气炉三种，中频炉和超音频炉使用电加热，天然气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根据钢材规格选择加热炉，较小的钢材使用超音频炉进行加热，较大的钢材使用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 G1。

锻打：钢坯料加热后，利用摩擦压力机、空气锤和冲床进行锻打，锻打成所需尺寸的锻件。在锻打过程中会产生氧化铁皮 S2。

切边：利用锯床切掉锻件上多余的部分，产生边角料 S3。

抛丸：锻件需要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用压缩空气将钢丸高速喷射到锻件表面，进行表面除锈强化处理，以得到良好的物理性能，提高表面的强度和抗腐蚀性能。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1，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产生除尘器收尘 S5。另外，抛丸过程中还会产生废钢丸 S4。

金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普通冲床、磨床对锻件进行金加工，得到所需机械零部件形状。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6。数控车床、磨床需要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按 1:15 的比例进行配比，定期添加或更换，产生废乳化液 S7。另外，磨床会产生油泥 S8。

发外镀锌：为了使工件表面形成由铁锌互熔层、铁锌合金层以及锌结晶层组成的热浸镀锌层，从而提高工作表面的抗腐蚀性能。本项目镀锌工艺外包加工。

镀锌后运回厂内，可包装入库。

对比环评生产工艺，实际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以上。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未增大，且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新增生产装置或生产能力，且无新增因子及排放量	不变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选址不变，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变

		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原环评 2 台天然气加热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 米高的 1#、2#排气筒排放。实际 1 台天然气加热炉尾气通过脱销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 2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剩余 1 台已改为电加热。 2、原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40m ² 。实际建设中危废仓库为 15 平方米，实际最大贮存能力为 10 吨，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1.56 吨/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库容能够满足最大贮存量的需求。 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非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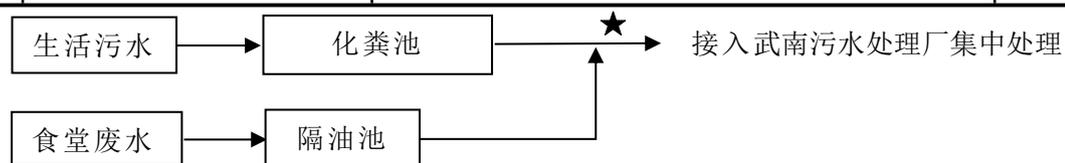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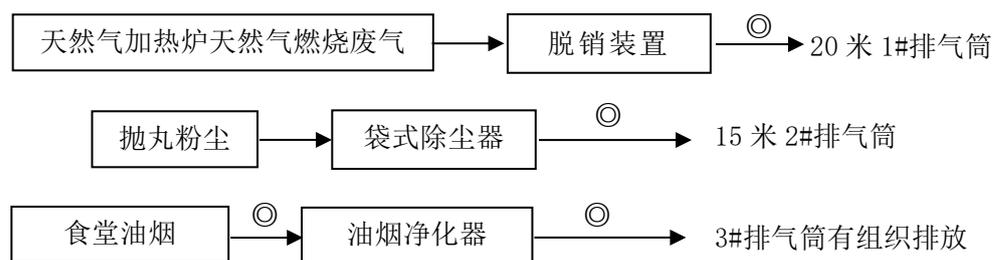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台天然气加热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 米高的 1#、2#排气筒排放	1 台天然气加热炉尾气通过脱销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 2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剩余 1 台已改为电加热	加热炉废气合并经 1 个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4 台抛丸机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2 台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剩余 2 台抛丸机暂未建设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	/
噪声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氧化铁皮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废钢丸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食堂泔脚		专人回收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	/
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及厂区均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定期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1WU6DL2K001Y。		/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排气筒 3 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孔。		/
	环境管理制度	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按行业分类为 C35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经查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

(2)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部分条录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禁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文件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4.1.2 选址的合理性

(1)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 510 号，厂区东侧为礼嘉大河，河对岸为农田；南侧为礼嘉大河支流，河对岸为常州市南科锻造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武进新兴锻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飞龙万维纺织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代代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奇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104 米处的张家巷。

(2)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2013】113 号文，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二级管控区 12.4km，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1.3 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我市 33 个“水十条”断面中有 28 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 84.8%。33 个断面中，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1 个，占比 63.6%，IV 类水质断面 9 个，占比 27.3%；V 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比 9.1%；无劣

V类水质断面。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通过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措施，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2)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25倍、0.04倍、0.34倍、0.06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10、PM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2个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各自8m高的排气筒（1#、2#）直接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4#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车间应强制机械通风，防止污染物短时累积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地面应及时清扫。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大气吸收后，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0dB(A)，与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本底值叠加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四周居民点影响较

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食堂泔脚、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油泥、废包装桶及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泔脚由专人回收；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废钢丸、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油泥、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100%处理，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锻造车间、金加工车间分别外扩 100m、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1.5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 720t/a，各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 COD、NH₃-N、TP、TN 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_{Cr}、NH₃-N、TP、T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_{Cr}、NH₃-N、TP、T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_{Cr}、NH₃-N、TP、TN 新增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 0.036t/a、0.0036t/a、0.00036t/a、0.0108t/a。

4.1.6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 510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经济合作社 9109.8 m² 土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T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0.06mg/L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 或计量检定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LX051	合格
2	50m1A 级酸式滴定管	/	HX036	合格

3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合格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H	HX006	合格
7	红外油分析仪	ET-1200	HX007	合格
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合格
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合格
1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11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81	合格
12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121	合格
13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E 型	LX121 LX123 LX124 LX125	合格
14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LX078	合格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X007	合格
16	声校准器	AWA6221B	LX068	合格
17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4	合格
1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SX010	合格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2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SX007 LX068	1 月 25 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SX007 LX068	1 月 26 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接管废水不作效率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有组织排放废气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3 次/天，监测 2 天	/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无足够直管布点，不满足监测条件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连续 5 次/天，监测 2 天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本项目分别以锻造车间、金加工车间为界各设置 10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原料名称	环评（阶段性验收） 年消耗量	年运行天数 （天）	实际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1月25日	1月26日	1月25日	1月26日
钢材	1785 吨	300	5.86 吨	5.80 吨	98.5	97.5
备注	因原辅料种类较多，本次仅根据主要原料消耗核算。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气象参数见表 7-8。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0。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表 7-12。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1年 1月25日	pH 值	7.43	7.46	7.39	7.41	7.39~7.46	/	6.5~9.5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09	118	98	104	107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43	48	42	45	45	/	≤400	达标	/	/
			氨氮	20.4	22.4	23.5	21.6	22.0	/	≤45	达标	/	/
			总磷	2.35	2.34	2.25	2.23	2.29	/	≤8	达标	/	/
			总氮	27.9	28.7	26.4	26.1	27.3	/	≤70	达标	/	/
			动植物油类	0.51	0.88	0.91	0.64	0.74	/	≤100	达标	/	/
		2021年 1月26日	pH 值	7.64	7.61	7.59	7.66	7.59~7.66	/	6.5~9.5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62	68	60	58	62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25	27	21	20	23	/	≤400	达标	/	/
			氨氮	19.5	20.6	22.8	21.6	21.1	/	≤45	达标	/	/
			总磷	2.13	2.11	2.13	2.06	2.11	/	≤8	达标	/	/
			总氮	34.1	31.3	36.4	35.9	34.4	/	≤70	达标	/	/
			动植物油类	0.40	0.43	0.40	0.41	0.41	/	≤100	达标	/	/
备注			pH 值: 无量纲。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加热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 1月25日	135	145	151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
		氧含量 (%)		18.5	18.6	18.4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2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3×10 ⁻⁴	3.19×10 ⁻⁴	3.32×10 ⁻⁴	/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3	10.5	≤200	达标	≤2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4.3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42	18	≤24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6.09×10 ⁻³	2.72×10 ⁻³	≤1.3	达标	/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加热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年 1月26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54	173	214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 2、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 mg/m ³ 。	
			氧含量 (%)	18.4	18.7	18.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3	2.2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 × 10 ⁻⁴	3.98 × 10 ⁻⁴	4.71 × 10 ⁻⁴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4	10.9	≤200	达标	≤2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4.3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22	20	≤24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7 × 10 ⁻³	3.81 × 10 ⁻³	4.28 × 10 ⁻³	≤1.3	达标	/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工序	“袋式除尘器”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 1月25日	2011	2015	2005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5	≤1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42×10 ⁻³	3.01×10 ⁻³	≤3.5	达标	/	/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 1月26日	2022	2064	203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4	≤1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3×10 ⁻³	3.10×10 ⁻³	2.84×10 ⁻³	≤3.5	达标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折算浓度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食堂 油烟净化器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 1月25日	1662	1540	1685	1534	1566	1597	/	/	/	基准灶 头数为5 个。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43	0.62	0.44	0.35	0.47	0.075	≤2.0	达标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						7.51×10 ⁻⁴	/	/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 1月26日	1614	1582	1493	1576	1544	1561	/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49	0.55	0.42	0.50	0.45	0.70	≤2.0	达标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						7.02×10 ⁻⁴	/	/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排放 监测点	G1 东南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 月 25 日	0.158	0.162	0.156	/	/	/	/	监测期 间, 风 向: 东 南。	
	G2 北厂界(下风向)		0.173	0.171	0.175	0.189	≤1.0	达标	/		
	G3 西北厂界(下风向)		0.189	0.185	0.184						
	G4 西厂界(下风向)		0.176	0.179	0.178						
	G1 东南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 月 26 日	0.152	0.156	0.155						/
	G2 北厂界(下风向)		0.169	0.173	0.176	0.176	≤1.0	达标	/		
	G3 西北厂界(下风向)		0.172	0.176	0.172						
	G4 西厂界(下风向)		0.168	0.172	0.174						

表 7-8 气象参数

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3.1	102.9	102.9	103.2	103.1	103.1
气温 (°C)	9	11	12	6	9	9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1.6	1.6	1.6	1.5	1.5	1.5
湿度 (%)	/	/	/	/	/	/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东厂界 1#	59.4	/	≤60	/	达标	/
	南厂界 2#	57.2	/			达标	
	西厂界 3#	57.2	/			达标	
	北厂界 4#	58.2	/			达标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东厂界 1#	59.1	/			达标	
	南厂界 2#	57.3	/			达标	
	西厂界 3#	58.8	/			达标	
	北厂界 4#	59.6	/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天气均为阴, 风速均小于 5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 3、冲床噪声源强为 76.5dB(A)。						

表 7-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50t/a	36t/a	外售综合利用
	氧化铁皮	12.5t/a	8.9t/a	
	废钢丸	2.8t/a	1.9t/a	
	除尘器收尘	1.35t/a	1.0t/a	
危废固废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5t/a	1.0t/a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t/a	0.35t/a	
	油泥 (HW08 900-200-08)	0.3t/a	0.2t/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t/a	0.01t/a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t/a	0.07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食堂泔脚	1.5t/a	1.0t/a	专人回收
	生活垃圾	3.75t/a	3.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7-11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水量	576	≤720	满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048	≤0.216	满足
	悬浮物	0.020	≤0.1152	满足
	氨氮	0.012	≤0.018	满足
	总磷	0.001	≤0.0058	满足
	总氮	0.018	≤0.0504	满足
	动植物油类	3.28×10 ⁻⁴	≤0.0288	满足

表 7-12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008	≤0.0953	满足
	二氧化硫	-	≤0.01	满足
	氮氧化物	0.009	≤0.1056	满足
备注		二氧化硫浓度均为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

7.2.2 废气治理设施

/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48m²），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立面积约 15m²。危险废物仓库位于锻造车间东北角，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保证了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分别以锻造车间、金加工车间为界各设置 10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污水

经监测,2021年1月25日、26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年1月25日、26日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加热炉”二级标准以及DB 32/3728—2020《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其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抛丸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其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1月25日、26日该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36t/a,氧化铁皮产生量约8.9t/a,废钢丸产生量约1.9t/a,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1.0t/a,均外售综合利用;食堂泔脚产生量约1.0t/a,由专人回收利用;废乳化液产生量约1.0t/a、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35t/a、油泥产生量约0.2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1t/a,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0t/a,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07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76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48t/a、悬浮物 0.020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1t/a、总氮 0.018t/a、动植物油类 3.28×10^{-4} 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08t/a、氮氧化物 0.009t/a、二氧化硫未检出，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分别以锻造车间、金加工车间为界各设置 10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7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2-34-03-55117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 5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件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3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9. 8				竣工日期	2020.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5. 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WU6DL2K001Y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1.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 2		
	污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常州市泽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WU6DL2K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576	0.07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84	/	/	/	0.048	0.216	/	/	/	/	/	
	悬浮物	/	34	/	/	/	0.020	0.1152	/	/	/	/	/	
	氨氮	/	21.6	/	/	/	0.012	0.018	/	/	/	/	/	
	总磷	/	2.20	/	/	/	0.001	0.0058	/	/	/	/	/	
	总氮	/	30.8	/	/	/	0.018	0.0504	/	/	/	/	/	
	动植物油类	/	0.57	/	/	/	3.28×10^{-4}	0.0288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0.008	0.0953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ND	0.01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9	0.1056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343	0.005343	0	/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承诺书；
- 3、工况说明；
- 4、原辅料用量说明；
- 5、设备清单；
- 6、水量说明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7、厂房租赁协议；
- 8、项目备案证；
- 9、营业执照；
- 10、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11、危废处置协议；
- 12、环保设施技术说明；
- 13、排污登记回执；
- 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5、检测报告；
- 16、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概况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雨污分流示意图；
- 5、环保设施照片；
- 6、公示截图。